

江西省司法厅

赣司法制字〔2018〕66号

江西省司法厅关于任命郭欢欢等 5人为公证员的通知

南昌市、鹰潭市、赣州市、上饶市司法局：

根据《司法部关于任命杨明等144人为公证员的决定》（司发通〔2018〕46号），江西省龙南县公证处郭欢欢，江西省上饶市弘诚公证处郑慧芳，江西省余江县公证处桂斌，江西省南昌市洪城公证处朱小玲、张甜甜被任命为公证员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厅领导，厅办公室、人事警务处、公证工作处。

江西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18年6月19日印发
